

附表 9

經營年租金支付計畫表

(本表應裝入資格專用標封內)

本廠商投標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「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太陽光電系統計畫」標租案，願支付之經營年租金如下：

各案場經營年租金	
<p>本案採公開標租：</p> <p>屋頂型太陽能售電回饋比率為 %。(最低回饋金最少 10%填至小數點第 2 位)</p> <p>地面型及水面型售電回饋比率 %。(最低回饋金最少 5%填至小數點第 2 位)</p> <p>填列經營年租金回饋比率請廠商應自行依實際情況計算成本。契約維護管理部分為本計畫應辦事項，廠商應自行納入經營成本評估。</p>	
投標廠商 (公司)印鑑	負責人簽章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經營年租金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表不得塗改，塗改者無效。
- 三、本表填具售電回饋百分比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，以本表所填具之售電回饋百分比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 9-1

經營成本分析表(售電回饋百分比+維護項目+承租廠商回饋事項)

項次	項目	內容	各案場每年佔售電收入百分比(%)	
			屋頂型	地面型
1	土地租金	經營年租金		
2	維護管理	<p>以下各項請廠商應轉換成各案場對應之每年售電百分比，填列於右方欄位(維護管理為投資廠商必要完成措施屬必要經營成本。)</p> <p>(一) 轄管場站：進行設置場域周邊之環境清潔，如綠帶維護、垃圾雜草清除，依機關要求每年需至少 18 次。</p> <p>(二) 防汛道路：</p> <p>(1) 維護管理範圍：防汛道路(AC、級配或其他路面)維管長度為乙方實際設置發電容量(MW)乘上 1.9 所得數額公里數，並左右延伸 2 公尺，範圍由機關轄管科決定。</p> <p>(2) 進行維護管理範圍之環境清潔，如綠帶維護、垃圾雜草清除，依機關要求每年需至少 18 次。</p> <p>(3) 每月至少 1 次巡視維護管理範圍之防汛道路。若有防汛路面損壞情形，乙方需第 1 時間通知甲方轄管科，並於甲方轄管科同意後方可進場修復。</p> <p>(4) 乙方於太陽能設置完成後及撤離需於設置防汛道路之長度刨鋪 1 次 5cm 厚防汛路面，刨鋪材質依各案場轄管科決定後，方可施作。另視機關需求，機關得於每次租期，要求乙方刨鋪 5cm 厚防汛路</p>		

		<p>面1次。</p> <p>(三) 滯洪池：滯洪池及滯洪池周邊區域範圍，進行環境清潔，如綠帶維護、垃圾雜草清除，依機關要求每年需至少18次。</p> <p>(四) 經甲方指定範圍：參考上述各場域屬性辦理之，或經雙方合意協商辦理。</p> <p>(五) 樹木修剪由機關視各案場環境每年至少4次，需經機關通知後再行進場施作，並按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辦理。</p> <p>(六) 維護管理範圍如有爭議，由雙方合意協商辦理。</p>		
3	廠商承諾創新及回饋項目	以下各項請廠商應轉換成各案場對應之每年售電百分比，填列於右方欄位【廠商承諾回饋請以案場回饋為限(如景觀意象；景觀造景；結構加強等)】		
4	小計	總計本計畫各案場每年佔售電收入百分比		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計畫成本分析組成，由投標廠商自行依實際情況估算。土地租金及維護管理為本計畫應辦事項，投標廠商應自行納入經營成本評估，不得因經營低估不予維護。
- 二、 本表成本分析組成之合理性將作為投標廠商評選項目並列入評分。
- 三、 廠商承諾創新及回饋項目由投標廠商自行填列，並納入契約辦理，請投標廠商務必如實填列，如未依承諾完成機關得依承諾比例加收各案場售電百分比。
- 四、 本表填具回饋項目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，以本表所填具之回饋項目為準。